

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院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具体职责包括如下七个方面：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46 人，其中在职人员 4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书记员 16 人，临聘人员 12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43.0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1.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67.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98.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2.31
	30			61	
总计	31	1,789.50	总计	62	1,789.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d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合计	791.13	79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6.95	66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66.95	66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66.95	66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8	6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8	6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52.20	5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9	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4	2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4	2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4	2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6	3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6	3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6	37.3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767.19	1,767.19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3.01	1,643.01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643.01	1,643.01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43.01	1,643.0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8	61.1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8	61.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0	52.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9	8.9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4	25.6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4	25.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4	25.6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6	37.3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6	37.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6	37.3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合 计	一般公共	政府性	国有资本经营

	次			次		预算财政 拨款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43.01	1,643.0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18	61.1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64	25.6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36	37.3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1.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67.19	1,767.1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76.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76.0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67.19	总计	64	1,767.19	1,767.1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767.19	1,767.19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3.01	1,643.01	0.00
20404		检察	1,643.01	1,643.01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43.01	1,643.0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8	61.1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8	61.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0	52.2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9	8.9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4	25.6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4	25.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4	25.6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6	37.3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6	37.3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6	37.3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4.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0.57	30201	办公费	67.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0.69	30202	印刷费	7.9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27.2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6.99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20	310	资本性支出	23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22	30206	电费	13.4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9	30207	邮电费	9.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9.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8	30211	差旅费	4.3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93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	4.66
30114	医疗费	8.88	30213	维修(护) 费	72.9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2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17.2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 费	0.1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 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 费	4.8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84	30225	专用燃料 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15.12	30226	劳务费	22.8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 费	23.9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8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25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21.60	公用支出合计					54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2021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7.31	6.61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0.72	6.5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72	6.51
3.公务接待费	6	6.59	0.10
（1）国内接待费	7	-	0.1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1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8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1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789.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998.3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16.52 万元，增长 27.69%；本年收入合计 791.1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962.51 万元，下降 54.89%，主要原因是：2021 年 9 月以后采取零基预算，按照支出数计算本年收入，此前支出多使用上年结转经费，使用本年收入经费较少，零基预算后，本年收入未用完额度冲零收回。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791.1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789.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767.1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37.96 万元，增长 8.47%，主要原因是：报废一批办公设备后，新购置一批办公设备；委托业务费、办公费等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22.3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884.13 万元，下降 97.56%，主要原因是：2021 年 9 月后采取零基预算，此前支出多使用上年结转经费，本年收入未用完额度冲零收回，年底结转数主要为银行存款中其他单位转来司法救助金等。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767.1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84.9 万元，决算数为 176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07%。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60.5 万元，决算数为 164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06%，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包含年中下达的政法转移支付专项和上年结转财政拨款收入，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多使用上年结转财政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6.59 万元，决算数为 6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调出变动及部分人员退休。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56 万元，决算数为 2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08%，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包含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工资普调导致基数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8.25 万元，决算数为 3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调出变动及部分人员退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7.1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04.3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2.85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调出变动及部分人员退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39.34 万元，增长 79.55%，主要原因是：委托鉴定费、办公费等随办案量增加而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2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4.79 万元，增长 593.98%，主要原因是：加大对案件当事人的司法救助力度，导致救济费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231.0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29.6 万元，增长 1551.14%，主要原因是：报废一批办公设备后，新购置一批办公设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31 万元，决算数为 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2%，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6.06 万元，下降 47.8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人员因公出国（境）。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人员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本年度无人员因公出国（境）。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59 万元，决算数为 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2%，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42 万元，下降 80.16%，主要原因是：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14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72 万元，决算数为 6.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42%，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5.64 万元，下降 46.4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8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5.5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9.34 万元，增长 209.55%，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9.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9.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9.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9.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无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0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7.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良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评价部门名称		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1) 财政拨款		1084.9	1767.19	163.07%		
		(2) 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1084.9	1767.19	163.07%		
(2) 项目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人员支出和办案支出，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部门平稳运行，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00%	100%	2	2	
			绩效目标管理	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管理	支付进度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100%	100%	4	4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100%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100%	100%	2	2	
		部门预算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2	2	
			支出规范性、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	100%	100%	2	2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87%	4	2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7%，原因为年初政府采购预算估计不够准确。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2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100%	100%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90%	2	1	部分固定资产未完全利用。		
产出	25	数量指标	受理审查逮捕	≥600件	650件	6	6	

指标			捕案件数					
			审查起诉案件数	≥500件	600件	6	6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90%	97%	6	6	
		时效指标	诉讼处理及时率	100%	100%	7	7	
效果指标	35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满意度	≥90%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案件整改率	≥9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案件整改率	≥90%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7	

说明：1. 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 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我单位无项目支出。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无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